

香港政府與食物業(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) 第二十九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



消防處



目錄

■ 《不反對通知書》的利便措施恆常化

- 背景
- 續牌須知及流程
- 業界關注的事項
- 回應及利便措施
- 利便措施的恆常化

■ 答問環節



■ 《不反對通知書》的利便措施恆常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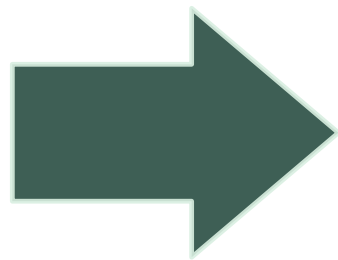
背景

- 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132X章)
- 任何人欲經營規例中所訂明的食物業，必須獲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」發出食物業牌照
- 申請人必須完全遵辦發牌當局發出的規定才能獲發有關牌照，其中包括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，並須**每年續領牌照**



續牌須知及流程

申請人向消防處
遞交相關文件



申請人獲得
消防處發出的
不反對通知書正本



申請人向發牌當局
申請續牌事宜



續牌須知及流程

消防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

所需文件：

- 由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**消防裝置及設備年檢證書 (FS251)**
- 註冊專門承建商(通風系統工程類別)簽發的**通風年檢證書 (AIC)**
- 為了方便業界，申請人可選擇遞交文件正本或副本



業界關注的事項

- 鑑於**2019**冠狀病毒病的影響，部份郵遞服務受到延誤，業界或未能於限期前，向發牌當局遞交消防處不反對通知書正本，申請續牌



回應及利便措施

協助發牌當局，並提高效率，消防處：

- 實行每天記錄成功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牌照處所
- 整合記錄 – 包括食環署牌照編號，消防處檔案編號及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日期
- 每週的第一個工作天，以電郵方式向發牌當局送交過去一週的記錄
- 從而協助發牌當局提高處理續牌效率，並縮短發牌當局及業界處理續牌的時間



利便措施的恆常化

- 於**2020年9月**開始實行
- 利便措施能**有效提高續牌效率**
- 處方已將有關利便措施**恆常化**





答問環節



謝謝

